

1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尤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临海市江南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二期——景区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标识标牌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临海市江南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二期——景区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标识标牌采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、营业收入为57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8959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（1）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，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

（2）企业划型时，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。

4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5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、缺项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。

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，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7.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